



中招国际  
CNTCITC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际合作与交流--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  
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619066

采购人：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TC2619066

2.项目名称：国际合作与交流--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66.9125 万元，最高限价：66.9125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国际合作与交流--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	66.9125	1 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否；

3.3 其他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购买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6 时），到下述地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二层208B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二层208B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编号：TC2619066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分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

电 话：010-83552060

联 系 人：刘芳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电 话：010-61954120、010-61954119、010-61954122

电子信箱：zhanglei02@cntcitic.com.cn

联 系 人：张磊、邓嘉莹、张涵睿、陈思佳、蒋雪娜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磊、邓嘉莹、张涵睿、陈思佳、蒋雪娜

电 话：010-61954120、010-61954119、010-619541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际合作与交流--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际合作与交流--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66.9125 万元		
1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整）。 2.银行汇款形式接收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如下： 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已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须提供包含 Word 或 Excel 可编辑版，Excel 可编辑版的分项报价表，和正本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版，U 盘形式提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车辆租赁服务； (2) 允许分包的金额：5.72 万元。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或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三部六处； 联系电话：010-619541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字的含义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

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

式装订。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递交

-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3.2 款要求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 17.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7.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3.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7.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7.6 在按照 17.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

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7.8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9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3 成交公告发布后，各应答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电子版结果通知书，如需纸质版文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委托书由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并作出响应。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报价	首次及最后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预算。
7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6 异常低价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上限	
<b>一、商务部分（27分）</b>			
1.1	项目负责人 实力	项目负责人从事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从业年限：5年（含）-7年（不含）得1分，7年（含）-10年（不含）得2分，10年（含）-15年（不含）得3分，15年（含）以上得4分，否则得0分。注：提供个人简历等材料。	4
		自2023年1月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或其领导的集体获得行业内荣誉，每获得1项，得1分，最高2分。注：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	2
1.2	服务团队构 成情况	<p>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充足、人员配备结构科学合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需要，得8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充足、人员配备结构合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6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简单、人员配备结构基本合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不足、人员配备结构不合理，或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无法满足本项目需要，得2分；</p> <p>无相应内容得0分。</p>	8
1.3	项目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10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内容页、双方签章页、签订日期页），否则不予认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0
1.4	相关资质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须在有效期内），得3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p> <p>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a href="http://gxcnca.gov.cn/">http://gxcnca.gov.cn/</a>）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3
<b>二、技术部分（63分）</b>			
2.1	对本项目所 采购服务工 作的理解	<p>针对性强、阐述详细、内容明确，理解方向符合项目特点得8分；</p> <p>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内容明确但阐述不详细，理解方向符合项目特点得6分；</p> <p>不具备针对性、内容不明确得4分；</p> <p>理解方向不符合项目特点得2分；</p> <p>无相应内容得0分。</p>	8
2.2	项目各项服 务质量保证	对项目整体执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前期工作细致，落实到案头，从筹备期至项目结束专人专	10

	措施	<p>项负责。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全面、完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且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得 10 分；</p> <p>提供通用、常规的质量保障措施，能够基本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但是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7 分；</p> <p>提供了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详细程度有欠缺、内容的全面性略有欠缺、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同时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方案内容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粗糙，详细程度不足、内容不全面、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不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得 2 分；</p> <p>无相应内容得 0 分。</p>	
2.3	活动接待服务方案	<p>活动接待服务方案应包含：根据活动日程制定住宿、用餐、交通、研学活动及导游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完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且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可落地性，得 10 分；</p> <p>根据活动日程提供通用、常规的住宿、用餐、交通、研学活动及导游服务方案，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可落地性，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7 分；</p> <p>提供简单的活动接待服务方案，行程安排或服务与本项目基本需求基本符合，专业性、科学性和可落地性需进一步提升，同时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方案内容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活动接待服务方案粗糙，内容不全面、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不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可落地性，得 2 分；</p> <p>无相应内容得 0 分。</p>	10
2.4	协调会接待服务方案	<p>协调会接待服务方案应包含：协调会期间交通、餐饮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全面、完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且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得 10 分；</p> <p>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接待服务方案，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但是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7 分；</p> <p>提供了简单的接待服务方案，详细程度有欠缺、内容的全面性略有欠缺、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同时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方案内容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接待服务方案粗糙，详细程度不足、内容不全面、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不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得 2 分；</p> <p>无相应内容得 0 分。</p>	10
2.5	保险服务方案	<p>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全面、完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且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得 6 分；</p> <p>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服务方案，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4 分；</p> <p>提供了简单的服务方案，详细程度有欠缺、内容的全面性略有欠缺、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同时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方案内容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服务方案粗糙，详细程度不足、内容不全面、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p>	6

		需求、不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得1分； 无相应内容得0分。	
2.6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随团队配备外伤急救包。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全面、完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且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得7分； 提供了通用、常规的应急预案，随团队配备外伤急救包，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但是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5分； 提供了简单的应急预案，详细程度有欠缺、内容的全面性略有欠缺、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同时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方案内容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得3分； 应急预案粗糙，详细程度不足、内容不全面、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不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得1分； 无相应内容得0分。	7
2.7	应急人员证书	团队服务人员每具备有效的《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等应急救援类证书得1.5分，同一人员可持有多个证书，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目最高得3分。 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
2.8	增值服务部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延伸增值服务，例如接送机、行程中与港澳联络人的对接、旅行咨询（如证件办理、天气等）及其他增值服务等：增值服务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全面、完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且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得3分； 提供通用、常规的增值服务，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2分； 提供了简单的增值服务，详细程度有欠缺、内容的全面性略有欠缺、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同时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方案内容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得1分； 详细程度不足、内容不全面、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不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或无相应内容得0分。	3
2.9	服务响应性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对“住宿”、“交通”、“餐饮”、“参观及导游服务”、“协调会接待服务”、“保险采购服务”的全部内容，全部满足得6分，否则得0分。 备注： 以上服务要求在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漏报采购需求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6
<b>三、报价(10分)</b>			
3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它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如下公式确定：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价格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总金额：66.9125 万元）

##### 接待服务（60.615 万元）

(1)采购符合夏令营三地协调会工作人员的餐饮服务。（5月27日-29日，7人\*4餐）

(2)采购符合夏令营全体营员及工作人员教育实践活动需求的酒店住宿、餐饮、参观学习、卫生安全、保险、导游讲解等接待服务。（7月23日-28日，5晚6天，165人次）

##### 车辆租赁服务：（5.72 万元）

(1) 采购符合夏令营三地协调会工作需求的市内交通服务。（5月28日-29日，1辆工作车）

(2) 采购符合夏令营全体营员及工作人员教育实践活动需求的市内交通服务。（7月23日-28日，5晚6天，4辆大巴车，1辆工作车）

##### 保险服务：（0.5775 万元）

(1) 采购符合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全体师生及工作人员需求的保险：三地营员 165 人；2026 年 7 月 23 日-28 日，6 天。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 2.1 项目背景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澳门特区政府教育及青年发展局三方于 2005 年共同发起“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活动每年暑期组织三地学生交替赴北京和港澳参观交流，旨在促进三地学生沟通，加强三地青年之间相互了解和友谊，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归属感。

自 2005 至 2025 年，“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已举办 17 届次，累计有 7500 名三地师生参与其中。作为京港澳三地教育交流的传统品牌项目，历经多年积累，项目影响力不断增强。活动采取北京-港澳隔年互访机制，2026 年 7 月底，夏令营将在北京举办。

#### 2.2 组织机构

#####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港澳台教育交流中心

## 2.3 活动安排

### （一）活动名称

青春祖国行—“见字如面”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

### （二）时间及规模

#### 1 协调会时间、地点：

2026年5月27日-29日（北京，3天）

2 参会人员：京港澳三地约7名工作人员

#### 3 协调会日程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5月27日 星期三	上午	港澳领导抵达北京，入住酒店。	
	15:00-17:00	考察夏令营住宿酒店	
5月28日 星期四	8:00-12:00	考察夏令营活动场地	
	12:00-13:00	工作餐	
	14:00-17:00	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召开“青春祖国行-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三地协调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2号楼（地铁6号线东夏园A口）
5月29日 星期五	8:00-11:30	考察夏令营开、闭营活动场地。	
	11:30-12:30	工作餐	
	下午	午餐后前往机场，车程预计1小时，港澳领导离京。	

#### 2.4 夏令营活动时间、地点：

2026年7月23日-28日（北京，5晚6天）

2.5 夏令营活动规模：（总约165人，三地各55名师生。）

#### 2.6 夏令营行程安排

日期	活动方案
第一天 7月23日 周四	上午：北京师生入住营地、分发物品 下午：港澳师生分批抵京接机； 北京大学参观并举行开营仪式。 晚上：欢迎晚宴、酒店入住。
第二天 7月24日 周五	上午：中轴线文化参访、故宫 下午：什刹海名人故居及四合院参观
第三天 7月25日 周六	上午：观看升旗仪式、天安门广场、居庸关长城 下午：798艺术区
第四天 7月26日 周日	上午：首钢园参观 下午：圆明园遗址公园 晚上：营地闭营彩排
第五天 7月27日 周一	上午：科技企业参观 下午：营地闭营彩排、见字如面主题交流活动 晚上：闭营仪式暨联欢晚会
第六天 7月28日 周二	上午：北京城市图书馆/大运河博物馆 下午：港、澳师生分批前往首都国际机场乘机离京 北京师生离营，夏令营圆满结束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按照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约定交付服务。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约定付款。

### 3. 保险

## 三、技术要求

## 1.总体要求

按照 2026 年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的协调会工作人员以及全体师生和工作人员的需求，采购接待服务、交通服务；保险等服务。

## 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住宿：**为全体夏令营营员提供 3 星-4 星级标准的酒店双人标准间住宿；酒店设施完备、环境适宜、卫生舒适、安全服务有保障，住宿期间酒店需提供品种丰富、口味适宜、营养丰富、时间和分量满足夏令营需求的中西式早餐（应根据营员的宗教信仰和食物过敏信息等特殊情況，提供适当的餐饮服务。）提供叫醒服务、行李寄存、房间清洁等服务；酒店位于北京通州、朝阳等东部地区，停车及交通便利；有可供 50 人开会的会议室作为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拥有可满足夏令营开、闭营式晚宴需求的场地的酒店可优先考虑。

**交通：**汽车租赁服务应统一由大型汽车租赁服务公司承担，所租大型客车应为车龄在 5 年内，运营和保险等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卫生舒适，符合市内运营车辆安全准运要求的 50 座空调旅游车辆和工作车辆。车辆驾驶员应为政治合格、性格平和、无精神疾病史、驾驶技术过硬、驾龄较长、卫生习惯较好的司机师傅胜任，活动期间驾驶员应配合夏令营用车调度，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服务期间不可饮酒，保持规律作息和充足睡眠以确保以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进行交通保障服务。

**餐饮：**夏令营期间，配合日程选择交通便利、大型正规的餐厅为三地师生提供食品卫生、品种丰富、口味适宜、环境洁净、营养丰富、价格合理的餐饮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和文件精神，餐厅应保障食品原料新鲜卫生、来源正规、清洗干净。炊事和餐具用品应及时清洁、消毒，保证清洁无污染。餐厅炊事人员和服务人员应符合行业卫生和服务标准，为夏令营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热情、洁净的餐饮服务。餐饮服务应根据营员的宗教信仰和食物过敏信息等特殊情況，提供适当的餐饮服务。

**参观及导游服务：**夏令营营员大部分为京、港、澳三地的未成年人，导游员应具备过硬的政治素养、高尚的道德品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尊严和旅游者与旅行社的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团队运作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在服务过程中注重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尽职尽责，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完成旅游接待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按照旅游合同的约定兑现旅游服务并配合活动主办方提供

符合青少年的户外安全教育和生活保障服务。导游员应心胸开阔、耐心细致，具备良好的语言能力、专业的接待服务能力、过硬的历史文化知识储备、大方得体的仪容仪表、健康的身体素质和较高的责任心。应具备较丰富的学生团组接待服务经验，具备有大型活动的服务经历，服从团组统一调度，具有一定的抗压承受能力和突发事件沉着冷静与有条不紊的处事能力。考虑到团组的卫生安全需求，希望随团 1 位导游服务人员具备《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等应急救援类证书，随团队配备外伤急救包。

协调会接待服务：

1、服务内容：采购符合京港澳学生夏令营协调会工作人员需求的餐饮、交通等接待服务。5 月 27 日-29 日，3 天（地点：北京），8 人，具体用餐和交通根据实际日程安排。

2、服务要求：

(1) 交通：

① 所采购汽车租赁服务应统一由专业汽车租赁服务公司承担，所租中小型车辆应为车龄在 3-5 年内，运营和保险等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卫生舒适。

② 车辆驾驶员应具备以下条件：政治合格、情绪稳定无精神疾病史、驾驶技术过硬、驾龄较长、卫生习惯较好的、语言文明且可以用普通话无障碍交流。协调会期间驾驶员应配合团组需求调度，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服务期间不可饮酒，保持规律作息和充足睡眠以确保以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进行交通保障服务。

(2) 餐饮：配合协调会日程，选择交通便利、正规的餐厅为团组提供食品卫生、品种丰富、口味适宜、环境洁净、营养丰富、价格合理的餐饮服务。应根据团组成员宗教信仰和食物过敏信息等特殊情况，选择适当的餐饮服务。餐厅应保障食品原料新鲜卫生、来源正规、清洗干净。炊事和餐具用品应及时清洁、消毒，保证清洁无污染。餐厅炊事人员和服务人员应符合行业卫生和服务标准，提供优质、高效、热情、洁净的餐饮服务。

保险采购服务：

1、服务内容：

(1) 采购符合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协调会营员需求的保险：2026年7月23日-28日，6天。

## 2、服务要求：

(1) 应采购国内大型央企国企保险公司的旅行意外医疗保险产品。

(2) 保险责任应涵盖：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烧伤，保额不低于30万；意外身故处理，保额不低于2.5万；医疗保障及其补充，保额不低于30万；急性病身故，保额不低于20万；急性病身故处理，保额不低于2万；其他扩展保障包括：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旅行中断/取消保障；航班延误/取消；行李丢失/延迟；旅行证件补办等。优先选择医疗报销责任保额高、有住院津贴及紧急救援服务的保险产品。

(3) 投保服务：保险服务对象年龄应覆盖全体团组成员的年龄段；如保险公司对于18岁以下未成年人投保人提出监护人相关信息采集或其他前提条件，应及时反馈采购方并提供协助。

(4) 投保时效及服务地域：支持开营前3天内投保，保单生效日期应覆盖团组出行全程。保单保障的地域和服务范围应与行程完全匹配。

(5) 理赔服务：提示并协助采购方收集和提交理赔材料。保障理赔时效，如小额医疗理赔3-5个工作日内完成，大额理赔案件最长30个工作日内结案。

## 四、其他要求（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应答表中逐项应答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 服务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团队服务人员相对稳定，团队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性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安排专人对该项目全程负责。服务团队成员（不含服务团队负责人）要求4人及以上。

2. 所有活动服务需得到采购方确认后，方进行相关工作。

3. 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全部可推定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报价要求：总价不超过66.9125万元。

## 六、服务时间（预计2026年5月-8月）

按照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约定服务时间。

## 七、服务地点

北京。

八、采购标的需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无。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支付金额包括夏令营及协调会活动接待服务费、活动车辆租赁费、夏令营营员保险，预计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具体合同费用清单见附件2，最终项目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2 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接待服务费和活动车辆租赁费，包含合同附件1规定范围内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二期：夏令营活动开始前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三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经双方书面确认实际发生的服务金额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内容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3.4 乙方收款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3.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3.6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签

署附件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7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夏令营人员数量、服务交付日期、地点及其他接待服务所需必要个人信息（乙方对个人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4.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的项目目标需求，包括参观访问的目的地、人员规模及活动预期效果等。

4.1.3 甲方向乙方明确住宿酒店需求、餐饮需求、导游服务需求。

4.1.4 甲方向乙方提供交通工具使用需求，并允许乙方将车辆租赁服务分包给汽车租赁专业服务团队。

4.1.5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服务需求的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及服务工具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1.7 活动期间，不包含在附件1规定范围内的服务内容甲方参团人员自理，例如：行李搬运、通讯费、洗烫衣费、收费电视、饮料、购物、娱乐、行李托运及超重费等其它个人消费。

4.1.8 甲方参团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及风土人情，甲方参团人员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及其参团人员自负。因此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甲方及其参团人员承担。

4.1.9 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产生变更时(包括中止、解除合同)，甲方应配合乙方落实应急方案，如甲方参团人员采取不合作行为（如拒绝随团登机、车、船等行为），致使损失扩大，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甲方参团人员自行承担。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合同和甲方需求，协助设计具体活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实施方案、安全方案、人员及车辆调度方案、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2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有异议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

4.2.3 严格按照合同、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实施服务项目。乙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响应文件所报一致。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

4.2.4 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折扣价格的最终保留期限及完成工作所需最晚期限，并尽量帮助甲方推进相关事宜。

4.2.5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活动注意事项尽到提醒、说明和警示义务，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人员管理并提供优质服务。

4.2.6 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产生变更（包括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采取应急预案防止对项目产生更严重的影响和损失的扩大。

4.2.7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 五、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确定由以下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的联系人，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5.1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微信号码：

电子邮箱：

5.2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微信号码：

电子邮箱：

## 六、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文化和旅游行业行业标准及人员服务规范，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服务成果拥有充分、合法的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或追索。

7.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3 在本合同中所形成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归甲方所有。

##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书面的和电子的)、参团人员的个人信息，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8.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第十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未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的 0.5% 按日计收。乙方如延迟提供服务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服务费用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全部差价。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可继续履约，乙方延迟履约期间，均应承担延迟提供服务合同金额每日 0.5%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履约完毕之日。

9.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0.1 在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乱、瘟疫、政府决定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实（罢工除外），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遭遇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应在 3 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10.2 双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本着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无需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4 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主张其免除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 十一、协议效力及其他

11.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11.5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1.6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7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_\_\_\_\_ 合同服务具体内容

附件 2: \_\_\_\_\_ 合同服务费用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 合同服务具体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附件 2:

## 服务费用结算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和“标的名称”。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元)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协调会接待服务	<b>606,150.00</b>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年11月 30日止
2		夏令营接待服务			
		住宿			
		餐饮			
		参观及导游服务			
3		车辆租赁服务 (包含协调会 车辆租赁服务)	<b>57,200.00</b>		
4	保险服务	<b>5,775.00</b>			
合计			<b>669,125.00</b>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分项报价和总价不能超过对应的限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1	住宿				
2	交通				
3	餐饮				
4	参观及导游服务				
5	协调会接待服务				
6	保险采购服务				
7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将车辆租赁服务分包给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注：

如车辆租赁服务（包含协调会车辆租赁服务）不分包，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元)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协调会接待服务	606,150.00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2		夏令营接待服务			
		住宿			
		餐饮			
		参观及导游服务			
3		车辆租赁服务 (包含协调会车辆租赁服务)	57,200.00		
4		保险服务	5,775.00		
合计			669,125.00		

-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